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7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並自公告日生效附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1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112年5月5日生效.....	5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公示送達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亡故退休人員陳亨玉女士之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權益.....	11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受託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臺北市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犬貓）及（非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並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	1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林偉正君等2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6
衛生	公示送達黃信璋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20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12月13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8823號函予鄭子威君等20人.....	21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4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9-376、379等9筆地號內(南海路93巷10弄部分)現有巷道案.....	27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26064927號

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附「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局長 高寶華

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本市之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達到勞資合作，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指導要點。
- 二、本指導要點適用之事業單位為僱用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者。
- 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勞方代表人數。
 - (二) 投票日期及時間。
 - (三) 投票地點。
 - (四) 投票方式。
 - (五) 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二分之一之當選勞方代表人數。
 - (六) 其他選舉公告事項。
- 四、工會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其分配勞方代表人數（屬工會會員或非會員）、公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之、採直選或非直選）等選舉相關事項，由工會經內部民主程序議定之。
前項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人數之分配，應同時兼顧事業場所、部門、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予以分配。
- 五、有關選舉投票之部分，以實體投票（或分區實體投票、各自開票）為原則進行，但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時，宜經該屆勞資會議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作成決議後實施（運用數位科技等方式投票，如 LINE 或 GOOGLE 表單等方式進行），且辦理投票方式應注意對選舉人盡保密義務，以減少紛爭。
- 六、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 七、事業單位及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召開勞資會議，不得合併辦理之。
前項勞工人數，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全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

及外國籍勞工。

- 八、為利事業單位習於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應採每次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之方式召開。但事業單位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於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三個月(或低於三個月)週期，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勞資會議之方式為之。
- 九、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除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並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皆足使所有與會人員得共見共聞。
前項視訊會議，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
- 十、開會前應確認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應親自出席，且代表出席人數是否達各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出席人數無法達到各過半數出席時，應另訂開會日期。
未親自出席之代表，得於開會時提出書面意見供與會代表參考。但其席次不列入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
- 十一、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併附期限。
- 十二、勞資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署，並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勞資會議紀錄、開會通知、提案、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事業單位宜保留五年。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
- 十三、勞資會議紀錄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記載會議中未提案討論而列入決議事項。
 - (二)勞方或資方代表未出席勞資會議而有簽名之情形。
 - (三)其他偽造、變造之情形。

勞資會議紀錄記載之內容有爭議者，應由事業單位負舉證責任，事業單位並有提出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四、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勞資會議決議，並應善盡告知勞資雙方代表決議履行情形。

勞資會議之決議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並應具體說明執行困難處，以利勞資雙方代表知悉。

十五、事業單位違反本指導要點規定，勞動局將派員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輔以行政指導，通知改善，經檢查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者，依法予以罰鍰處分。

十六、本指導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23013639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之申請及審查事宜，特依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國內外立案之影視製作單位及大專院校影視系所，其拍攝場景及拍攝內容對行銷本市具有效益，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行銷機會、公益或教學需要，申請單位之拍攝企劃及公開發行或播映計畫經審查通過得依本要點申請拍攝協助。
- 三、申請拍攝協助應於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資料不全者，本局得拒絕受理：
 - （一）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
 - （二）拍攝企劃書及拍攝腳本。
 - （三）公開發行計畫書。
 - （四）場景陳設示意圖。
 - （五）使用道路管制交通計畫及替代動線圖。
 - （六）攝影機拍攝鏡位圖。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
- 四、各項拍攝協助申請需依下列時程辦理(工作天之計算為不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 （一）申請位於臺北市中央政府場館及特殊場館拍攝：十五個工作天前。
 - （二）申請特殊拍攝協助項目如借用警車、消防車等：十個工作天前。
 - （三）申請臺北市市有場館拍攝：七個工作天前。
- 五、申請使用道路管制交通拍攝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准臨時使用道路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若超出警察機關核准範圍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協調，並依使用道路類型等級，依下列申請時程辦理。(道路分級方式請參照附表，可依使用道路狀況洽執行單位諮詢。)
 - （一）A級道路：二十一個工作天前。
 - （二）B級道路：十個工作天前。
- 六、依本要點影視拍攝協助完成之影視作品，應於對外宣傳品及影片片頭優先位置處，獨立顯示本局及相關執行單位協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79 期
使用道路管制交通類型分級表（附表）

鄰近公設 使用道路類型 (剩餘可使用道路)	公車站	捷運站	綜合醫院 出入口(有急診室)	停車場 及車庫 出入口	街道、市 傳統場、 夜市	學校 出入口	其他 特殊 狀況	備註
特殊道路(註1)	A	A	A	A	A	A	A	
雙向剩餘不足1車道 (不含公車專用道)	B	B	B	B	B	B	B	

備註：

1. 特殊道路：包含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路橋、車行地下道、聯外道路、公車專用道、圓環。
2. 申請道路交通管制需安排現場會勘，申請人應依執行單位要求安排主要人員出席，包含導演、製片或執行製片、美術指導及攝影師。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13567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3月7日第223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15，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核定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衛生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核定本）

112年4月13日府人管字第1120113567號函核定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二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衛生局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法務局代表各一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四）食品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具有食品科學、餐飲管理、分析化學、毒理學、醫學、法學、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應由市長指派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

（二）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之執行。

（四）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兼食品保安官一人，由市長指定之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擔任本府食品安全發言人，協力督管食安相關計畫執行；其有關幕僚作業，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市場處及商業處之專門委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由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工作小組指派相關業務機關人員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發布訊息；規劃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之宣導。
 - (二)產業發展局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含夜市）、工廠、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
 - (三)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產品銷毀，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
 - (四)警察局、教育局、法務局、商業處及市場處，於業務執掌範圍，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637號

主旨：公告本局所屬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亡故退休人員陳亨玉女士之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權益一案。

依據：

- 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2年4月17日北市中山人字第1123003698號函。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9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退休人員陳亨玉女士死亡，如有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請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逕向該校人事室洽詢處理後續事宜。
- 二、該校郵遞區號及地址為10410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電話：02-25073148轉601。

局長 湯志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余雪筠

電話：(02)8789-7158#6005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o251@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動字第1126007472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動物保護處委託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公告1份，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處112年5月1日動保救字第11260073362號公告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公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陳俊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260073362號

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動物醫院明細表各1份

主旨：公告本處委託受託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本市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犬貓）及（非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並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 二、受託單位：詳如附件。
- 三、委託期間：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處長 陳英豪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
(犬貓)動物醫院明細表

行政區	行政里	動物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北投區	中庸里	湖光動物醫院 (437)	28966079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631號1樓	四至二 10:30-12:30、13:30-17:00、18:00-21:00 三公休
士林區	天祿里	楊動物醫院 (133)	2871726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8號1樓	一至二、四至六9:30-20:30 日9:30-16:30 三公休
士林區	後港里	恩萊動物醫院 (581)	28882468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94號1樓	一至日 9:30-20:30
大同區	明星里	慈愛動物醫院寧夏分院 (497)	25563320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號1樓	24小時
大同區	雙連里	全民連鎖動物醫院總院 (528)	25530371 2553030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47、249號1、2樓	24小時
中正區	板溪里	古亭動物醫院 (262)	2369337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38號1樓	一至六 9:30-11:30、13:30-17:00、18:30-20:00 日 9:30-11:30、13:30-17:00
中正區	永功里	康廷動物醫院 (393)	23095001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58-1號1樓	一至五 9:30-12:00、13:30-17:00、18:00-21:00 六9:30-12:00、13:30-18:00 日休
萬華區	壽德里	艋舺動物醫院 (453)	23010365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65號1樓	三至一 10:00-12:00、14:30-21:30 二公休
萬華區	新起里	康寧動物醫院 (228)	2383152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157號	一至六10:00-21:00 日公休
萬華區	富福里	展望動物醫院 (556)	2388012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2號	24小時
大安區	義安里	寵樂動物醫院 (585)	27087967	臺北市大安區文昌街89號	一至六 10:00-21:00 日公休
大安區	誠安里	弘吉獸醫院 (196)	27410958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236、238號1樓	一、三至六 9:00-12:00、14:00-17:00、18:00-21:00 日9:00-12:00 二公休
文山區	景行里	景文動物醫院 (468)	89319955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29號1樓	一、三至五 9:30-12:00、14:00-20:30 六9:30-12:00、14:00-19:00 日18:00-21:00 二公休
南港區	新富里	中研動物醫院 (321)	26512100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72號1樓	一至六9:30-21:00 日10:00-12:00
內湖區	秀湖里	樂沛動物醫院 (488)	27909218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368號1樓、2樓	三至一 10:00-12:30、14:00-18:00 19:00-21:30 二公休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
(非犬貓) 動物醫院明細表

行政區	行政里	動物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大同區	隆和里	不萊梅特殊寵物專科醫院 (504)	25993907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227號、 237之8號1樓	三至日 10:00-12:30、13:30-17:30、18:30-20:30 二 10:00-12:30、13:30-17:30
中正區	板溪里	古亭動物醫院 (262)	2369337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38 號1樓	一至六 9:30-11:30、13:30-17:00、18:30-20:00 日 09:30-11:30、13:30-17:00
中山區	力行里	沐沐特寵動物醫院 (550)	77137707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78號	二、五 9:30-12:00、13:00-17:00、18:00-20:00 三、四、六 9:30-12:00、13:00-17:00 日、一公休
大安區	古莊里	聖地牙哥動物醫院 (389)	23643458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65號 3樓之1	一至五13:30-20:00 六14:00-16:00 日公休
大安區	學府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 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570)	27396828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3號	一至五 8:30-11:00、13:30-15:30 六、日公休
大安區	全安里	澄毅動物醫院 (079)	27334341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171巷 13號1樓	一、二、四、五 9:30-11:00、13:30-17:00、18:00-21:00 三13:30-17:00、18:00-21:00 六10:00-16:45 日公休
內湖區	港富里	亞馬森特寵專科醫院 (533)	8792324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9-2號 1樓	一至日 11:00-13:00、15:00-20: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51859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山分局112年4月20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2304285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23042461號

附件：清冊1份(計2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林偉正等2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2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金城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79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林偉正	55年	A1218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760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	陳爾平	54年	A1219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6M493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	盧清波	53年	A1221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9712號等計1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	劉建任	51年	A122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3506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	吳文清	59年	A1227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51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	馬敬棠	60年	A1234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5589號等計18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	呂志強	56年	A123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410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	黃宇帆	73年	A1281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8306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	房瑞華	48年	A2217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3019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0	費婉馨	70年	A2239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760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1	洪國男	51年	E1203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1G1P095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2	洪春美	38年	E2012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Y2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3	方蓮水	43年	F1042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138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4	李元欽	65年	F1238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3ZD11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5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U351號等計2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6	連美億	45年	G1200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113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7	溫炤然	45年	G1203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761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79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8	叢保華	53年	H1203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3Q3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9	廖偉勛	82年	M1225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5406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0	黃永安	55年	N1227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5558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1	林好霏	69年	O2008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3ZD118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2	王志銘	57年	Q1201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ZIH33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3	周啟吉	50年	Q12015****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4ZD7330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4	郭月好	51年	S221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2V35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5	徐淋銓	37年	V100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 A00G14262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006915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信璋」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黃信璋」先生112年3月28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9號）非付費區男廁違規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2年4月6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107092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9389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1年12月13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8823號函予鄭子威君等20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呂承嶸，電話：02-27815696轉32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138-1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鄭子威	406015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巷○號
王守固	114040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路○號
謝進益	114040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路○號
王秀鳳	115010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號
王 蟬	115010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號
鄭 花	115010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南港路○號
陳朝枝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南港路一段○號
楊儒輝	115010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號
邱木生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
王弘明	260011	宜蘭市旋流路○之○號
王祥仁	1030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號○樓之○
陳蕭幼	11405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號○樓之○
陳宗興	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樓

吳金樹	114027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巷○號○樓之○
陳清松	106083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號○樓
許陳素霞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
周姚金枝	221031	新北市汐止區長江街○巷○號○樓
陳李蘭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
陳煌治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
陳妍如	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4061號

主旨：公告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503711號

主旨：公告實施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道)申請「廢止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369~376、379等9筆地號內(南海路93巷10弄部分)現有巷道」案。

依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0條。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21日北市都築字第11230174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王玉芬